

## 甲年 四旬期第四主日

【撒十六1, 6-7, 10-13；弗五8-14；若九1-41】

各位弟兄姊妹：這個主日是甲年四旬期第四主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在教會傳統上具有「喜樂」的意涵。按照這個主日的「進堂詠」對經的拉丁文原文，它的第一個詞 *Laetare*，就是喜樂的意思，因此，中文彌撒經書把這出自依撒意亞先知書第六十六章第10至11節的對經的起始句子 *Laetare Jerusalem* 翻譯成：「耶路撒冷，歡喜吧！」這是從禮儀的一開始，透過經文所為我們帶來的喜樂意義。

另外，從這個主日的精神意義來說，一方面是因為四旬期第四主日標記出我們已經到達了四旬齋戒期的一半路程，因此可以有喜樂和放鬆的一天。再另一方面，是因為過去傳統習慣在本主日之後的星期三為候洗者舉行「開啟禮」（也就是如同耶穌所作的，開啟又聾又啞的人的耳和口，而「開啟禮」就是開啟候洗者的耳朵為能聆聽福音，開啟他們的口為能宣揚福音，因此又稱「厄法達」禮。今日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則是將之安排在聖週一、二、三或六，或是在為候洗者組織領洗前的退省中舉行這項禮儀），因此，這表示候洗者經過了長時間的慕道準備，如今已經來到了聖洗聖事的門檻處，所以引發了整個天主子民歡欣和喜樂的情緒。

以上的三個理由促使這個主日在傳統上被稱為「喜樂主日」，而今天的我們，更要因著這個主日的福音和讀經所傳遞的訊息而歡喜踴躍。這個主日的福音和讀經向我們談論光明、談論治癒。

我們先來看福音。本主日的福音講述了一個胎生瞎子獲得治癒的故事。耶穌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一些泥，抹在一個天生瞎子的眼上，對他說：「到西羅亞水池裡去洗洗罷！」這人去洗了。回來的時候，就看見了。他不只肉體的眼睛獲得了光照，它也得到了信德的光照。在這整個治癒的奇蹟事件當中，耶穌的一句話指出了這個事件的主要意義，這句話耶穌是這樣說的：「當我在世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是的，正因為耶穌是光，所以祂可以讓瞎子看見，祂可以開啟那些接受祂、並相信祂的人的心靈眼目。因此，耶穌命令那個瞎子到西羅亞水池去洗滌，而在他如此做之後，他果然眼睛開了，他看見了。這位胎生的瞎子遵照耶穌的話，藉著水洗而獲得眼睛的復明，這正是聖洗聖事的象徵。透過聖洗聖事，我們也都將被耶穌光照，並且領受一種新的生命視野與願景。在聖洗聖事中，耶穌要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所以我們生命中的一切都要改變。在這件聖事中，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眼光、新的視野和新的前景。在耶穌的光照下，我們那如同胎生瞎子一般的陰暗生命要獲得治癒、獲得轉化，並在一個全新的光明視野中開展我們的生命。

但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全新的生命視野？聖保祿宗徒在今天的讀經二《厄弗所人書》中這樣說到：「你們的生活該像光明的兒女。……你們要辨認什麼是天主所喜歡的事。」換句話說，就是以天主的眼光和價值判斷來做為我們對待這個世界的方法。那些在我們生命中原來是被我們執著不放的首要價值，如金錢、名利等，突然便得不那麼重要，而那些次要的價值，如信仰、愛、關懷等反而成為最重要的。保祿宗徒曾在他那皈依的生命中，深刻地體驗到了這種因為受耶穌的光照，而擁有的嶄新生命視野，他在斐理伯書中這樣說：「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為了祂，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為結合於祂。」（斐三7-8）各位弟兄姊妹，在這充滿天主恩寵的四旬期，我們擁有四十天寶貴的時間，讓我有機會再慕道，重溫也重度我們的洗禮經驗，並在這經驗中重新調整我們的生命視野，好讓我們能憑著耶穌的許諾和話語，而把我們生命的目光聚焦在天主的旨意上，重整我們生活的重心。

是的，在聖洗聖事中，耶穌光照我們的生命，轉變我們生命的視野，一如祂的一句話就能變化胎生瞎子的生命一般。因為出於天主的聖言沒有一句是不帶能力的，天主的話語不是講一個說法而已，天主的話語就是事實。當被治癒的瞎子回答法利賽人惡意的質問，想陷耶穌於罪人之列時，他這樣答覆說：「祂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我本來是個瞎子，現在我能看見了。」多麼地簡潔有力，他親身體驗到了耶穌話語的能量在他身上的展現，甚至成為實現，這真實讓人毫無反駁的餘地！他講得好有把握！因為自己原來是什麼光景自己最清楚知道，從前他是眼瞎的，如今卻能看見了！

面對耶穌的話語所帶來的實現，這名瞎子也以「主啊，我信！」來回應耶穌。他動容地接受了耶穌的默西亞身份，這一舉動使他站到了一些頑固心硬，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的對立面。好大的喜劇啊！瞎子看見了；可是又是好大的悲劇啊！因為那些看見的，卻成了瞎子。各位弟兄姊妹，你的生命是要選擇悲劇或喜劇，你自己得決定，而選擇的關鍵就是「信德」。是的，「信德」正是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決定性因素，這信德在整個獲得信德的生命旅程中，也要在聖洗禮的「信仰宣誓」中，達致最高峰。

然而各位弟兄姊妹，當我們信賴耶穌，並在聖洗禮中公開宣認這個信仰時，我們也必須隨時準備好，像這位被耶穌治癒的瞎子一樣，要面對信仰所帶來的困難處境，甚或是痛苦的後果。從福音的敘述中，我們看到這名瞎子在信德的道路中，受到了法利賽人何等地攻擊和無情地羞辱，甚至連他的父母也不能倖免。是的，當我們在這個信德薄弱的世界裡要維護並宣認我們的信仰時，我們就得以耶穌那在十字架上的愛和寬恕，隨時準備好讓這世界定我們的罪，把沉重的十字架加在我們身上，伯多祿、保祿、巴爾納博、雅各伯和安德肋，甚至耶穌的母親聖母瑪利亞，不都有類似的遭遇嗎？因為他們選擇信從耶穌，活出十字架的真理。

所以，面對我們所領受的聖洗聖事，擺在我們眼前的生活挑戰是：我對事、對人能看到些甚麼？我是怎麼看的？我的眼光和那些不信耶穌的人的眼光有甚麼不一樣嗎？我的視野是否被偏見模糊不清了呢？我的視野是否有所進展？當我要為信仰做出強有力的見證時，是否也為我帶來了困境？我是如何去看待及回應這些困境？所有這些都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反省。

其實在今天福音的一開始，透過耶穌與門徒的對話，我們就已經看到了耶穌要在我們洗禮的生命中所開展的新視野。當門徒看見這個生來就是瞎子的人時，他們問耶穌：「是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父母，竟使他生來雙目失明呢？」耶穌是這樣回答的：「不是他，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天主要在瞎子身上顯示天主的作為。」這對話正是反映出我們人在面對問題時的舊思維、舊眼光下的習慣應對。我們常常花好多精力、精神和時間去找我們生命中的悲劇，或造成我們社會悲劇罪魁禍首。好像一旦我們將我們盲目地把指頭指向某個對象，我們就可以為悲劇找到一個圓滿的答案。但是事實卻是剛好相反，我們指向自己的另外三根指頭，讓我們更難過，更不平安。

耶穌不要我們用指責別人的方式來解決我們自己或社會的問題或悲劇，祂放在我們面前的挑戰，是要我們在我們的黑暗中去看到天主的光明。在耶穌的眼光當中，每一件事，即使是人世間最大的悲劇，都能夠成為天主顯示光榮的地方，成為天主顯示祂偉大作為的場合。是的，如果我也願意把我的生命從責怪：責怪父母、責怪另一半、責怪孩子、責怪朋友、責怪鄰居、責怪同事、責怪某某人、甚至責怪自己，轉化成宣報，宣報天主的光明已經光照了你，那麼我們的生命將會是何等不同啊！我們人的生命總有些什麼，不是這個就是那個的創傷遺留下來：諸如死亡、分裂、背叛、被拒絕、失敗、貧窮、失落等等，但你目光所看到的是甚麼？你生命的選擇是什麼？是選擇責備，還是讓天主來光照你，讓你從這些生命的悲劇中看到天主的作為？整個聖經本來就是一部人類悲劇的故事，但是當我們透過天主向我們所啟示的無限愛情去看這些悲劇時，這些悲劇故事不僅各各都成了神聖的歷史，而且是可以帶給我們生命的歷史。

在讀經二《厄弗所人書》中，聖保祿簡潔有力地總結了我們在洗禮中所發生的事：「你這睡眠的人，醒來吧！從死者中起來吧！基督要光照你！」事實上，這句話也可以做為今天講道的總結。是的，從前我們原是黑暗的，但現在我們在主內卻是光明的，這就是我們之所以喜樂的原由。然而真正的喜樂就像活水一樣，渴望湧出，並流向他人，與人分享我們所滿溢的恩寵。在洗禮時我們領受了那從復活蠟所引燃的蠟燭，這握在我們手中的蠟燭象徵我們的生命要成為世界的光明，並為他人成為熠熠生輝的光芒。是的，這就是主禮神父在授予蠟燭時向新領洗者所說的：「你們已在基督內成為光明，應當勉勵自己善度新生，有如光明之子，保持信德，直到基督再來的那一天，能和天上諸聖前去相迎。」阿們！